

財團法人台北市李連來公益基金會助學金辦法

103 年 01 月修訂

- 一、本辦法依據本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二、助學金種類：大學部
- 三、申請資格：凡家境清寒者，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均可申請
 - (一)高中(職)學生經甄試或考試錄取國立大學(學院)日間部並取得入學證明者，其德行評量/綜合表現評語優等(未被記大過處分)。
 - (二)現就讀於國立大學(學院)日間部之本國學生，其每學期學科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或優等。
 - (三)曾就讀於國立大學(學院)日間部之本國學生因家遭變故休學擬復學者，其未休學前每學期學科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或優等。
- 四、凡提出申請者由本會聘請學者組織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依審查標準審查之(審查標準由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另訂之)。
- 五、凡經審查合格之申請者由本會頒發助學金。
大學部:每名每學期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
- 六、助學金名額本會得視財力酌定之。
- 七、申請人應依本會規定繳交所需證件，並寫自傳一份及填報規定之表格。
- 八、凡經審查通過者一律可繼續領取助學金至大學畢業為止{普通科系原則四年/醫學相關科系院所最多六年(不發放實習該年度助學金)為限，因雙修或其他原因延畢及降轉者不發給其因延畢或降轉增修學年之助學金}。
- 九、凡接受助學金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即取消其續領助學金資格：
 - (一)前一學期學科平均成績未達七十五分者。
※大一新生如大一上學期成績未達 75 分，但在 73(含 73)分以上者，暫時保留資格，但不能領取該學期助學金。下學期成績如與上學期成績平均達 75 分則可繼續領取助學金。
 - (二)操行成績未達七十五分者或優等。
 - (三)未於每學期規定日期繳交符合規定之續領助學金資料。
 - (四)未依規定參加每學期之助學金座談聯誼會。
- 十、繼續領取助學金條件
凡已領取助學金者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前將下列文件備妥以郵政掛號或超商快捷寄到本會申請之，規定繳交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如遇例假日一律不再延期：
 - (一)前一學期達 75 分之在學成績單、75 分以上或優等之操行證明及 500 字以上的學習心得報告(電腦打字，A4 格式)。
 - (二)為培養同學回饋社會之心，領取助學金同學每學期應於規定期限內從事社會公益服務工作達 24 小時後，並取得蓋有該服務單位戳章之志工證明文件正本。
 - (三)受獎同學應全程親自參加每學期舉辦之座談聯誼會，以領取助學金。遲到早退者需於下學期繳交 27 小時之志工證明；因故未能參加座談聯誼會應事先經過同意並於規定期限親至本會領取該期助學金，否則將被取消領取資格。
- 十一、上述所附文件證明，若經查證有虛偽造假之情事者，除不得繼續領取助

學金外，並將全數追回已領助學金。

十二、本辦法經本會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備註、
1. 本項助學金與財團法人連德工商發展基金會獎學金，請擇一申請
 2. 若通過助學金初審並經家庭訪談者，才有機會獲取本項助學金
 3. 二技生、五專生、夜校進修生、推廣教育生、延畢生、非本國籍生(如僑生、陸生)、公費生請勿申請
 4. 助學金申請通過後結果公佈在本會網站上(未通過者將不另行寄發通知單，故請自行至本會網站-助學金專區查看)。
網址：www.lianteh.org.tw
 5. 申請日期及收件截止日期為：每年 7/15-9/30 止(郵戳為憑，遇例假日不再順延)
 6. 申請者請寄至：104 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112 號 13 樓 A 室、電話：02-25232422